

# 中国通史



主编 赖新元

9

延边人民出版社

主 编 赖新元

副编者 韩勇军

# 中国通史

⑨

第四卷

隋 唐 两 宋

编 者 胡 兵

延边人民出版社

隋  
唐  
五  
代  
十  
国  
(上)

# 目 录

<b>第一章 隋朝的社会政治、经济改革</b> .....	(1)
第一节 隋朝的建立和统一.....	(1)
第二节 隋朝的政治经济改革.....	(8)
<b>第二章 隋朝社会经济的发展</b> .....	(18)
第一节 隋代农业的发展 .....	(18)
第二节 隋代的手工业 .....	(19)
第三节 隋代商业的繁荣 .....	(22)
第四节 京杭大运河的开凿与营建东都 .....	(23)
<b>第三章 隋朝的民族关系</b> .....	(27)
第一节 隋代国内各民族的关系 .....	(27)
第二节 隋代对外关系友好往来 .....	(30)
<b>第四章 隋末暴政与隋的灭亡</b> .....	(32)
第一节 隋文帝的残暴统治 .....	(32)
第二节 隋末农民起义 .....	(41)
第三节 隋的灭亡 .....	(53)
<b>第五章 隋朝的文化与科学技术</b> .....	(64)
第一节 佛教、道教、儒教 .....	(64)
第二节 隋的文化 .....	(66)
第三节 科学技术与艺术 .....	(71)
<b>第六章 唐朝的建立及唐初的政治</b> .....	(75)
第一节 唐的建立及统一全国 .....	(75)

第二节	贞观之治	(96)
第三节	武周的统治	(122)
第四节	开元盛世	(130)
<b>第七章</b>	<b>藩镇割据和唐朝统治的衰弱</b>	(143)
第一节	安史之乱与藩镇割据	(143)
第二节	赋税制度的改革与削藩的斗争	(161)
第三节	宦官专权与朋党之争	(173)
<b>第八章</b>	<b>唐末农民大起义</b>	(182)
第一节	晚唐社会矛盾的发展	(182)
第二节	浙东裘甫、桂林戍兵起义	(210)
第三节	黄巢大起义	(217)
<b>第九章</b>	<b>唐朝社会经济的繁荣</b>	(234)
第一节	土地兼并的盛行与封建大土地 所有制的发展	(234)
第二节	农业的进步	(253)
第三节	手工业的发展	(271)
第四节	商业贸易的繁荣	(282)
<b>第十章</b>	<b>唐朝的民族关系</b>	(298)
第一节	突厥政权的衰亡与铁勒诸部的 归附	(298)
第二节	唐朝在西域的统治	(311)
第三节	唐与吐蕃的关系	(317)
第四节	唐与南诏政权的关系	(330)
第五节	唐对靺鞨与渤海的统治	(340)

# 第一章 隋的社会政治、经济改革

## 第一节 隋朝的建立和统一

### 一、隋朝的建立

隋室代周，是以禅让方式实现的新旧更替。隋以前的北周，是鲜卑贵族宇文氏统治的政权。宇文氏汉化较深，武帝宇文邕统治时期相继采取了一些汉化措施。北周国力日渐强大，同时汉人势力在北方也在扩大。武帝灭北齐，中国北部基本统一。

578年，周武帝死。他的继位者周宣帝是个荒淫狂乱的人。579年，周宣帝传位给儿子周静帝，自称天元皇帝。此时的静帝，年龄还不满6岁。宣政元年（578年），北周军政大权逐步落到外戚杨坚手中。杨坚是宣帝的岳丈，静帝的外祖。周宣帝时，杨坚以国丈资格拜为上柱国大司马。静帝时，辅佐朝政。大象二年（580年）杨坚自居大丞相总知中外兵马事，部署力量，作灭周的准备。尉迟迥、司马消难、王谦等人相继发动声势浩大的兵变，反对杨坚，但是很快都被杨坚镇压了。

杨坚以皇帝的名义讨伐兵变，也是自己势力更加壮大的过程。尉迟迥原为代人。其先属魏之别种，号尉迟

部，因以为姓。尉迟迥从西魏到北周，历仕两朝，很有军功。孝闵帝及周宣帝两朝，他的官职很大。直到宣帝死了，静帝幼弱，杨坚辅政，有篡夺之意，尉迟迥才开始结合各方面的势力向中央进逼。但结果反为杨坚所击破，尉迟迥终于被迫自杀。

王谦的讨杨运动和尉迟迥的讨杨运动一样，没有成功。王谦字勑万，其父名雄，颇有军功，为周讨齐，死于军中，谦以父功，为柱国大将军。后闻杨坚把持政权，宇文氏的政权将为杨家夺去，乃合益、潼等十八州之师，进讨杨氏。结果被杨坚击败。后被杀。司马消难举兵勤王，也没能成功。消难出身宦官之家。其父名子如，齐神武（北齐）时，曾为尚书令。消难官亦至光禄卿，初为北豫州刺史。后附北周，入朝，授大将军荥阳公，迁大后丞，纳女为周静帝后。当时中央的政权，快要被杨坚夺去了，尉迟迥正因此发难讨杨。消难闻之，也举兵发难，与迥一致行动。其势力遍布于今之河南、湖北等地。但很快为杨坚的兵击败，投奔南陈，隋灭陈后，仅免一死。

杨坚先后灭掉北周各讨杨运动。此后，杨坚又乘静帝年幼，大肆杀戮周宗室子孙。大象三年（581年）二月，杨坚迫使周静帝下了一道禅让诏书，至此杨坚基本上以和平的方式获得帝位。

## 二、隋朝的统一全国

隋朝建立之后，即开始了统一全国的准备工作。

当时，统一中国的条件已经成熟。

首先，南北朝后期，在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推动

之下，鲜卑贵族和汉族士族门阀地主被大大削弱，山东士族丧失了割据一方的政治经济势力，南朝士族更加衰败而不得不吸收庶族地主参加政权。造成近四百年分裂割据的士族地主的存在和发展的这一主要因素，到六世纪末期已在很大程度上被消除了。

其次，两晋南北朝时期，在进行民族斗争的同时，各族人民之间由于长期的交往，民族融合的进程也在加快，大量入据中原的少数民族融合在汉族之中，许多少数民族的名称从此不再出现于史册。特别是到南北朝后期，民族融合更有了长足的进步，造成近四百年分裂的另一个重要因素也基本上被克服了。

另外，南北朝时期，南北农业经济都有了相当的恢复和发展，促进了手工业和商业的进步，增强了南北进行经济交流的迫切需要。但是，由于南北处于不同的政治统治之下，经济往来常因政治和军事上的原因而遭到破坏，各地政府人为地制造障碍，规定军事要冲处不准商贩往来。所谓“旧制以淮禁不听商贩辄渡”就记载了这方面的情况。它不符合人民的愿望，迫切需要改变。

以上所述说明，结束分裂割据局面已成为历史的潮流，统一全国势在必行。

灭陈统一全国 南北朝时期，内地分裂对峙，突厥趁虚而入，成为中原王朝的重大威胁。隋朝开国之初，突厥在北边经常入境侵扰，这一后顾之忧使隋王朝暂时缓和了同南方政权的关系，而先对付突厥。后来，杨坚接受了长孙晟（音 shèng）的建议，在武力抵抗的同时，“远交而近攻，离强而合弱”，使突厥内部发生分



裂，北边形势得以缓和下来。于是，隋文帝转而用兵南方。

当时在南方还存在有两个政权，一是建都于江陵（今属湖北）的后梁，一是建都于建康（今江苏南京）的陈朝。

后梁是梁武帝的长孙肖詧（音 chá）在北周卵翼下建于江陵的傀儡政权，当时在位的皇帝是肖琮，民少兵弱，号令不出国门。585年隋复置江陵总管以监视梁。显而易见，这个朝不保夕的小朝廷根本无力同隋政权抗衡。587年，隋废梁帝，后梁灭亡。

陈朝统治了南中国的大部，自西晋末年以来，在大量南迁的北方人民和南方土著人民的共同努力下，经济上有较大的进步，有一定的实力，是隋朝统一中国的主要阻力。但陈朝在其末代皇帝陈叔宝（后主）的统治下，政治上已然极其腐朽。

隋承北周，统治地域包括长江以北的全部地区，在政治、经济、军事方面同陈相比均占优势，而且杨坚是汉族人，他取代北周宇文氏政权以后，从形式上也取消了南北对峙政权原有的民族性的矛盾，由隋政权统一全国的条件成熟了。

隋文帝决心伐陈。他首先制造舆论，说自己挥师南下是为了除暴安良。他对仆射高颎说：“我为百姓父母，岂可限一衣带水不拯之乎？”588年3月，隋文帝下伐陈诏，历数陈后主罪恶，并抄写三十万份，散发江南各地。十月，命杨广率军五十余万，分别从六合（今属江苏）、襄阳（今属湖北）、永安（今四川奉节东）、江陵、

蕲春（今属湖北）、庐江（今安徽合肥）、广陵（今江苏扬州）、东海（今江苏新海连）数路出兵。隋军在“东接沧海，西拒巴、蜀，旌旗舟楫，横亘数千里”的长江沿线对陈发起全面进攻。这一战略进攻的目的在于使散布在长江中下游的陈朝水陆军首尾不能相顾，并且使上流陈军无法东下增援建康，同时便于对陈军分割包围、各个击破。589年正月，隋军发起突然袭击，贺若弼、韩擒虎两军渡过长江，分别从京口（今江苏镇江）和采石（在今安徽当涂县境）向建康合围。

行将覆灭的陈氏王朝，政治军事一团糟。当许多官员要求采取紧急措施时，陈后主却说：“王气在此。齐军三来，周师再来，无不摧败。彼何为者邪！”孔范随声附和道：“长江天堑，古以为限隔南北，今日虏军岂能飞渡邪！”于是，他们醉生梦死，依然故我，连沿江告急文书都不屑过目。待隋军逼近建康，陈后主先是日夜啼哭，束手待毙，后又出城决战，指望侥倖取胜，结果大败，都城陷落，他藏至景阳殿的井里，最后连同张贵妃、孔贵嫔一起被隋军俘获。二月，全境皆平，得州30，县400，户50万。结束了长期分裂局面。全国统一，使社会相对安定，有利于南北经济文化的交流和各民族的进一步融合。

### 三、隋加强统治的措施

隋文帝感到自己得国太容易，怕人心不服，常存警戒心，寻求保国之法。他得出两条保国法，主要的是一条是节俭。他教训太子杨勇说：从古帝王没有好奢侈而能久长的。你当太子，应该首先崇尚节俭。其次的一条



是诛杀。他假托年幼时，相面人赵昭曾秘密告诉他说：你将来该做皇帝，必须大诛杀才得稳定。他实行节俭，因而对民众的剥削大为减轻。他实行诛杀，因而豪强官吏不敢过分作恶，也就有助于节俭政治的行施。隋文帝在位 24 年，这两条贯穿着他的全部行政。《隋书》说他“躬节俭，平徭赋，仓廩实，法令行，君子咸乐其生，小人各安其业，强无凌弱，众不暴寡，人物殷阜，朝野欢娱，二十年间天下无事，区宇之内宴如也”。

皇帝躬行节俭，是改善政治的一个根本条件，隋文帝具备这个条件，在行政上得以有力地推行下列三个政策：

奖励良吏。581 年，隋文帝下诏褒扬岐州刺史梁彦光。后来又褒扬相州刺史樊叔略，新丰令房恭懿。591 年，临颍令刘旷考绩为天下第一，擢升莒州刺史。596 年，汴州刺史令狐熙考绩第一，赐帛 300 匹，布告天下。594 年，下诏公卿以下各官按品级分给职田，停止放债扰民（旧制，京内外长官都有公廨钱，放债取利息）。州县官直接治民，隋文帝采取奖励良吏，给田养廉等措施，虽然官吏未必就此向善称职，但朝廷既明示改善吏治的方向，对民众还是有益的。

严惩不法官吏。隋文帝对待臣下极严，经常派人侦察京内外百官，发现罪状便加以重罚。他痛恨官吏的贪污行为，甚至秘密使人给官吏送贿赂，一受贿赂，立即处死刑。他的儿子秦王杨俊，因生活奢侈，多造宫室，被他发觉，勒令归第（禁闭）。大臣杨素劝谏，说罚得过重。他说，天子犯法，与民同罪，照你说来，为什么

不别造皇子律？任何人犯罪，都得按法律惩罚。600年，他发觉太子杨勇奢侈好色，废黜杨勇，立杨广（隋炀帝）为太子。他依靠一些左右亲信，当作发觉臣下罪过的耳目，这就使得他不能不信谗言、受蒙蔽。杨广奢侈好色，至少同杨勇一样，只因善于伪装，独孤皇后、杨素都替杨广说好话，终于夺得了太子的地位。杨素广营资产，京城和京外大都会，到处有他的邸店、磨坊、田宅，家里有成千的上等妓妾，又有成千的奴仆，住宅华侈，式样模拟皇宫，隋文帝还以为杨素诚孝，信任有加。隋文帝凭个人权术，察察为明，功臣旧人，多因罪小罚重，杀逐略尽，剩下了一个最凶狡的杨素。吏部尚书韦世康请求退休，对子弟说，禄不可太多，多就得早退，年不待衰老，有病就得辞官。这说明当时朝官，有些不愿冒险作官，有些不敢进忠言招祸，能作大官并取得信任的人自然只能是杨素一类的奸人。隋文帝考核官吏，严惩贪污是必要的，但考核流为猜忌，严惩流为苛刻，那就无益而反有害了。不过，由于他执法严明，一般的官吏有所畏惧，贪污行为确是减少些，对民众还是有益的。

改良统治术。隋文帝对待民众比较宽平。581年，制定隋律，废除前朝酷刑。民众有枉屈，本县官不理，允许问州郡上告，最后可上告到朝廷。穷苦人虽未必能到朝廷上告，但在对待官吏极严的当时，也多少起些保护民众的作用。583年，又删削刑条，务求简要。592年，下诏：诸州死罪囚，不得在当地处决，须送大理寺（最高司法机关）复按，按毕，送尚书省奏请皇帝裁定。

596年，下诏：死罪囚要经过三次奏请才行刑。《隋书》说他留意民间疾苦。594年，关中饥荒，他派人去看百姓所用食品，是豆粉拌糠。他拿食品给群臣看，流涕责备自己无德，命撤消常膳，不吃酒肉。他率领饥民到洛阳就食，令卫士不得驱迫民人，遇见扶老携幼的人群，自己引马避路，好言抚慰。道路难走处，令左右扶助挑担的人。他这些表现，在帝王中确是罕见，因为他深知要巩固政权，首先必须取得民众对自己的好感。

## 第二节 隋朝的政治经济改革

### 一、强化中央集权统治

隋王朝建立以后，为了适应新的统一的局面，巩固地主阶级的统治，采取了一系列强化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措施。

**确立三省六部制** 在政权机构方面，中央设三师、三公和尚书、门下、内史（后改为中书）、秘书、内侍五省，御史、都水二台，太常、光禄、国子、将作等十一寺，左右卫等十二府，一般概要称为三省六部制度（因为尚书、门下、内史三省和尚书省所辖六部为主要政权机构）。内史、门下、尚书三省分别负责草拟、审核、执行各种政令，三省长官内史令、纳言（后改为侍中）、尚书令同为宰相。尚书省总理全国政务，除长官尚书令外，设付长官左、右仆射，下设吏、礼、兵、都官（后改为刑）、度支（后改为民）、工六部，分掌官吏考核选择、礼仪、军政、刑法、户口钱谷、营建等方面

事务。各部长官为尚书，付长官为侍郎。

这次中央机构的改革，是在综合汉魏以来中央政府组织的特点的基础上进行的。它加强了中央集权，适应了统一大帝国建立后提高行政效能和扩大组织的要求。

**强化地方控制力** 开皇三年，文帝下诏废置境内五百余郡，改州、郡、县三级为州、县两级。州置刺史，将州府和军府合一。同时合并部分州县，裁汰冗员，改善了吏治。后又规定，改变秦汉以来的地方官自聘僚属的旧习，彻底废除传统的辟举制，凡九品以上的地方官吏一律由吏部任免、考核，州县佐吏必须选用外地人，且三年更换，不得连任，大大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力。

在军事上较重要的州则沿用旧制，设总管，兼任刺史，统辖邻近几个州的军事。大业元年（605年），鉴于汉王杨谅以并州总管起兵，炀帝又下诏废除诸州总管府，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

**府兵制** 在军事制度方面，隋朝统治者对沿袭西魏以来的府兵制进行了重要改革。原先的府兵制一般是家属随营，列于兵户，不属州县，因此家属随军征战，不事农桑。590年，隋文帝下诏说，六坊军人，都由州县官管理，垦种田地与民人同样待遇。原有统领坊兵的军府，照旧不废，仅废山东、河南（与陈接境地）及北方边境的新置军府。隋文帝取消坊兵制，也就是扩大府兵制，统领坊兵的军府改为统领府兵，也是较为顺便的办法。全国通用府兵制，对久苦军费重担的民众有很大的利益。

**修定隋礼** 礼乐是皇帝祭天地众神、祭祖先以及朝廷吉凶等大事必须遵循的规则。自孔子以来，儒家以议礼乐为专掌，积累起繁缛的学说，朝廷采用它，与实际政治并无关系，背弃了它，却不成其为中国皇帝。非汉族人做中国皇帝，对汉族传统礼乐，只能加入一些本族的旧惯例，不敢有较大的改变，如果改变较大，就会更显著地被看作“异类”而遭受反对。所以，礼乐有精神上的作用，任何封建朝代都得加以重视，隋文帝从来不喜欢儒学，但对礼乐的重视并不能例外。

东晋和南朝，虽然偏安在长江流域，北方占据者却不得不承认南方是华夏正统。南齐高级士族王肃逃奔到北魏，魏孝文帝极为敬重，请王肃为魏兴礼乐，定制度，尽量模仿南朝。北齐后主高纬，令薛道衡与诸儒修定五礼，按当时儒学水平来说，大概齐礼仅次于梁礼。至于苏绰、卢辩为宇文泰所造的周礼，在南朝和山东儒生心目中，只是一些陋儒的杜撰，距离正统礼乐甚远。隋文帝以恢复华夏正统为号召，当然要废弃周礼，依照梁礼及齐礼来修定隋礼。

581年，隋文帝下诏：祭天祭祖时冕服必须依照《礼经》。所谓依照《礼经》，就是采用北齐冕服。585年，命礼部尚书牛弘修五礼（吉、凶、军、宾、嘉），成书100卷，下诏行新礼。牛弘等人不懂音乐，议定雅乐，积年不成。589年，灭陈，得南朝旧乐器及乐工。隋文帝听南朝乐，赞叹说：“此华夏正声也。”牛弘奏称中国旧音多在江南，梁、陈乐合于古乐，请修补以备雅乐。魏、周乐杂有塞外声音，请停止演奏。593年，雅

乐成。602年，命杨素、苏威、牛弘等修定五礼，参加修定的有许善心、虞世基、明克让、裴政、袁朗等人，原来都是南方士族，显然，隋礼大量采用了梁礼。隋文帝并不懂得礼乐，这样做，目的在于从南朝接收华夏正统的地位。

**实施选举制度改革** 隋代废除了主要按门第高低选择官吏的九品中正制，选官不问门第。虽然隋初仍沿袭北朝设置州郡（即州中正）、郡正、县正（避杨忠讳去“中”字），但实际上州郡和县正已不再品定人士。九品中正制的废除为一般地主参与政权打开了道路，表明门阀世袭制的衰落和中央集权制的加强。

隋时出现了两种新的考试科目——进士与明经。明经之名早见于南朝，但不是经常科目。进士科是炀帝所创。这两种新科目的产生适应了一般地主的要求，虽名额很少，录取的人在政治上并不占有重要地位，但对后世有很大的影响。

**法律制度的改革** 北周后期，刑罚苛滥，曾引起“上下愁怨”、“内外离心”。因此杨坚上台后，十分注意刑律的制定和施行。他在总领北周朝政时，下令“行宽大之典，删略旧律，作《刑书要制》”。开皇元年，又命高颎、杨素、常明等人，更定新律，规定了五种刑名：死、流、徒、杖、笞。死刑只有斩、绞二等，蠲除前代鞭刑及枭首圜裂之法。开皇三年，杨坚看到刑部处理的罪案还多至万件，认为“律尚严密，故人多陷罪”，复令苏威、牛弘等修订，除死罪八十二条，流罪一百五十四条，徒杖等千余条，定留五百条，分为名例、卫

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贼盗、斗讼、诈伪、杂律、捕亡、断狱等篇，凡十二卷，这就是《开皇律》。对后代封建法律影响很大的《唐律》，就是在《开皇律》的基础上制订的。

《开皇律》虽然有许多内容沿袭《北齐律》，但它实质上是汉魏以来封建刑法长期发展的一次总结。自从儒家思想在社会生活中占据了支配地位以后，封建统治阶级甚至把儒家的伦理道德也引入了刑律。汉代有所谓《春秋》决狱。魏晋的法律有所谓“八议”，即《周礼》记载的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勤、议宾。“若亲贵犯罪，大者必议，小者必赦”。《开皇律》完全继承了《魏律》和《晋律》这些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特权的条文，规定凡在“八议”之科的皇亲贵戚、勋臣和七品以上官员，都可以享受减免罪刑的特权；九品以上官员犯罪，也可以铜赎罪。另一方面，《开皇律》又发展《北齐律》的“重罪十条”而创“十恶之条”，即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凡犯“十恶”之罪，要受最严厉的处罚，虽遇赦不免。“十恶之条”的主要内容是为了防止和镇压农民起来反抗，它明显地表现了《开皇律》残酷的阶级压迫的实质。

《开皇律》虽然在条文的规定上比前代有所放宽，但封建统治阶级只要认为需要，就可以不顾法律条文的规定，而任意加重刑罚。隋文帝自己就常常任意杀人，特别在他晚年，用法益峻，“既喜怒不恒，不复依准科律”。甚至规定凡盗一文钱或边粮一升，以及三人同窃